

#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杨职院发〔2019〕134号

---

##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扩招生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处室(部、中心):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扩招生教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10月24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扩招生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扩招学生教学管理，提升我院扩招学生的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扩招学生（以下简称扩招生）是指通过学院自主招生录取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含村干部）等学生。

**第三条** 扩招生教学管理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的原则。

**第四条** 扩招生不插入普通生班级，不调整专业，原则上就在校外教学点进行编班组织教学。班级名称与编班规则与普通生相同、序号顺延。

**第五条** 按照标准不降的原则，适应扩招生身心特点和学习要求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在方案制定过程中，必须开展大量的调研和论证工作，确保学习内容符合扩招生学习需求，同时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数不低于 2600 学时，集中学习每学年不低于 360 学时，实践实习每学年不低于 400 学时，理论和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 1:1。

**第六条**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课程体系。可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发展或企业需求对各专业原有的专业课进行适当调整。课程建设由课程归属学院负责，按照扩招生学习需求调整课程教学内容，编

印形式多样的活页式、手册式教材以方便扩招生学习使用。

**第七条** 理论教学主要采用集中教学方式组织实施。除省委组织村干部班、杨凌及周边县域学生在校内组织集中理论教学外，其他学生一般在校外教学点集中组织理论教学，但每学期必须来校内集中不少于1周教学，与普通生教学错峰安排，确保了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

**第八条** 实践教学主要采用相对分散形式组织实施。根据扩招生生产生活实际，灵活安排，在生产与管理的关键时期，以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关键问题为主，实践课程成绩的评定可与生产效果挂钩。

**第九条** 在分散教学期间，实施多元教学模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实施“互联网+”教学，依托学院“优慕课”平台，实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融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之中，采用线下集中授课、现场指导、生产实践，线上开展远程教学、信息咨询、互动交流、在线答疑辅导、线上作业批阅、课程考核等多种教学方式有机衔接。同时，为学生提供线上个性化的教学服务。

**第十条** 强化考核，课程集中教学结束，可随时考试。注重过程考核，主要通过线上作业提交、答疑解惑、交流研讨的次数和效果，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成绩，赋予相应课程成绩及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后计入相应课程学分。各分院还应按照学生获取的各种证书（如

技能证书)制定学分认定、转化、积累实施细则,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依据相应学分审定免修课程,并于每学期结束后,按照学分认定的对应课程计入学生成绩。

**第十二条** 扩招学生学籍管理与普通生相同,按《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进行管理。在学院学籍管理系统设置单独账号,单独运行管理。有扩招学生的分院明确1名扩招学生学籍管理人员,在教务处指导下开展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扩招生在校外各教学点集中组织教学活动时,具体教学计划及实施方案由相关分院负责编制,并于集中授课前2周,分别报教务处和职业农民(村干部)学院办公室备案。集中授课结束1周内上报教学计划实施及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可实施弹性学制。扩招生在3-5年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达到毕业学分要求后方可毕业。

**第十五条** 各分院应组建高水平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负责扩招生教学工作。课程教学任务由课程归属分院选派教师承担,校内专职教师赴教学点授课课时费执行校内标准,年课时任务总量上限可以突破。外出差旅费按陕南、陕北每天补助200元、关中每天补助150元,交通和住宿费执行学院规定标准。外聘教师课时费按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中级及其它技术人员200、150、100元/学时标准由学院负责发放。邀请著名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集中开展专题讲座按照2000元/场次标准由学院发放。

**第十六条** 各分院作为扩招生教学管理的主体，负责学生教学过程中教学文件、教学资料、学生学习资料、学籍、成绩等相关资料的规范化管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七条** 各分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